

附件 1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依法审理一审和二审各类重大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3. 依法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和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4. 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5. 依法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本院内设机构 20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书记员管理室、法警支队、司法技术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室、监察处、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信访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2	
3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51 人，其中行政 151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支, 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21.4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577.78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7
		9. 卫生健康支出	77.8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40.91
本年收入合计	3,621.43	本年支出合计	5,914.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92.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5,914.39	支出总计	5,91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3,621.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33.48							
20405	法院	3,433.48							
2040501	行政运行	2,206.0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321.6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0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79.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55.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3.14							
20808	抚恤	23.76							
2080801	死亡抚恤	2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8.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14.39	2,710.79	3,203.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77.78	2,374.18	3,203.60			
20405	法院	5,577.78	2,374.18	3,203.60			
2040501	行政运行	2,374.18	2,374.1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321.61		321.6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81.99		2,88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17.87	217.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92.61	192.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2.82	1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9.79	179.79				
20808	抚恤	23.76	23.76				
2080801	死亡抚恤	23.76	23.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50	1.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50	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2	77.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77.82	77.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82	77.82				
229	其他支出	40.91	40.91				
22999	其他支出	40.91	40.91				
2299999	其他支出	40.91	4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21.4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577.78	5,577.78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7	217.87		
		9. 卫生健康支出	77.82	77.8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21.43	本年支出合计	5,873.48	5,873.4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52.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52.0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873.48	支出总计	5,873.48	5,87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73.48	2,669.88	3,203.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77.78	2,374.18	3,203.60
20405	法院	5,577.78	2,374.18	3,203.60
2040501	行政运行	2,374.18	2,374.1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1.61		321.6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81.99		2,88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7	217.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61	192.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2	1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79	179.79	
20808	抚恤	23.76	23.76	
2080801	死亡抚恤	23.76	23.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82	77.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2	77.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82	7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369.65	公用经费合计		300.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6.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23
30101	基本工资	852.29	30201	办公费	12.93
30102	津贴补贴	429.53	30205	水费	0.40
30103	奖金	385.85	30206	电费	8.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79	30207	邮电费	3.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42	30208	取暖费	0.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	30211	差旅费	2.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35	30213	维修(护)费	14.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94	30214	租赁费	0.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8	30216	培训费	6.16
30301	离休费	4.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3
30304	抚恤金	23.76	30226	劳务费	11.88
30305	生活补助	15.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39
			30228	工会经费	39.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0.90		5.00		84.10	1.80	5.00	8.00
决算数	90.02		4.93		84.10	0.98	4.93	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3621.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71.68 万元，下降 55.25 %，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 5 月我院诉讼服务中心综合用房项目获得市发改委批复，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 3438.68 万元。2020 年 9 月，市财政下达我院工程项目资金，11 月该工程正式动工，目前工程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无新增项目款项，导致 2021 年本部门收入较上年减少。二是 2021 年部门决算口径较上年发生变化，当年无财政拨款结余，导致 2021 年本部门收入较上年较少。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5,914.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30 万元，增长 3.02 %，主要原因是：我院诉讼服务中心综合用房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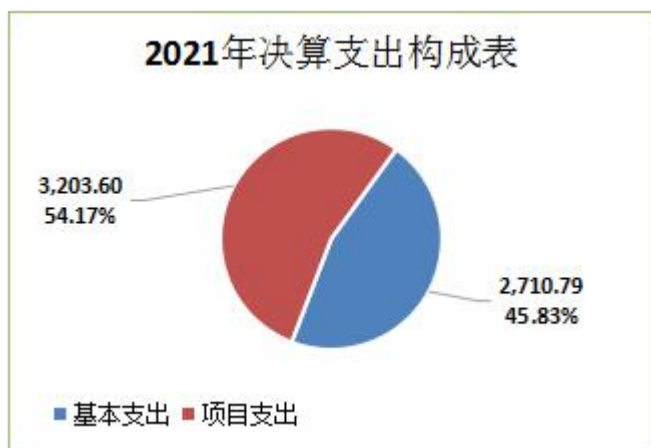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621.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21.43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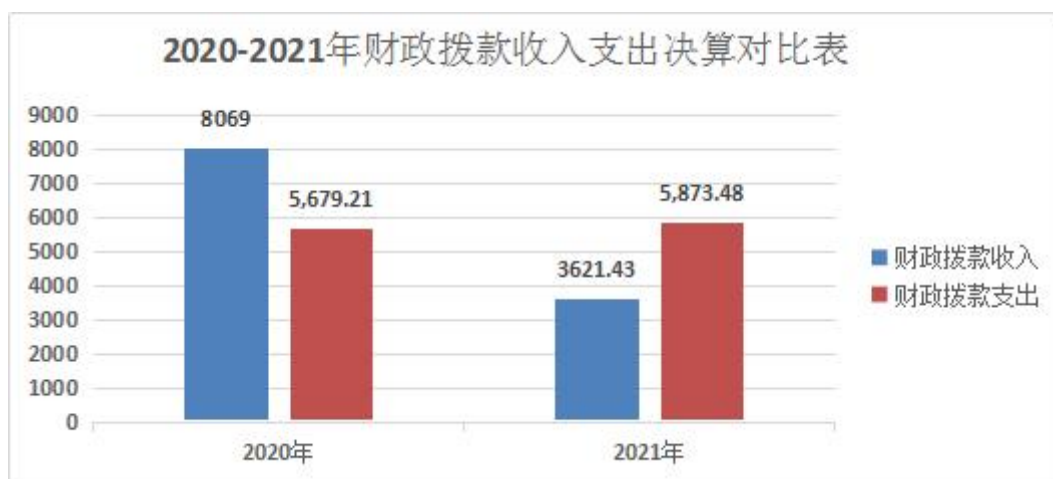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5,914.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10.79 万元,占 45.83 %; 项目支出 3,203.60 万元,占 54.17 %;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621.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47.57 万元,下降 55.12 %,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 5 月我院诉讼服务中心综合用房项目获得市发改委批复,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 3438.68 万元。2020 年 9 月,市财政下达我院工程项目资金,11 月该工程正式动工,目前工程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无新增项目款项,导致 2021 年本部门收入较上年减少。二是 2021 年部门决算口径较上年发生变化,当年无财政拨款结余,导致 2021 年本部门收入较上年较少。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5,873.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4.27 万元，增长 3.42 %，主要原因是：我院诉讼服务中心综合用房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57.42 万元，支出决算 587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1.02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1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5.18 万元，增长 4.14 %，主要原因是：我院诉讼服务中心综合用房项目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163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3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中的污水清运费、档案数字化项目等项目资金在当年开支，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二是正常人员调资及新招录 3 名公务员工资增加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66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上下年科目调整，统计口径发生变化，造成部分支出在行政运行和其他法院支出科目反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0.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中省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且使用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中的上年结转资金支付诉服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款，导致其他法院支出决算数远远大于预算数。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上下年科目调整，统计口径发生变化，造成部分支出在行政运行科目反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 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1.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调资，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18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变动在职人员退休，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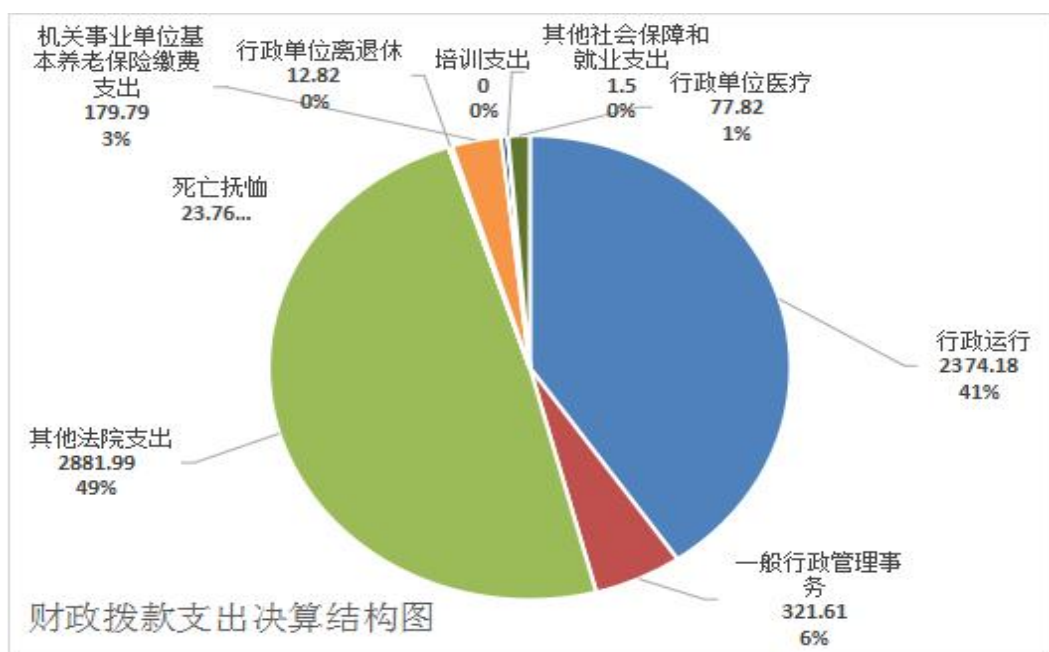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年初不预算，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预算追加，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上下年科目调整，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7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 3 名，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69.8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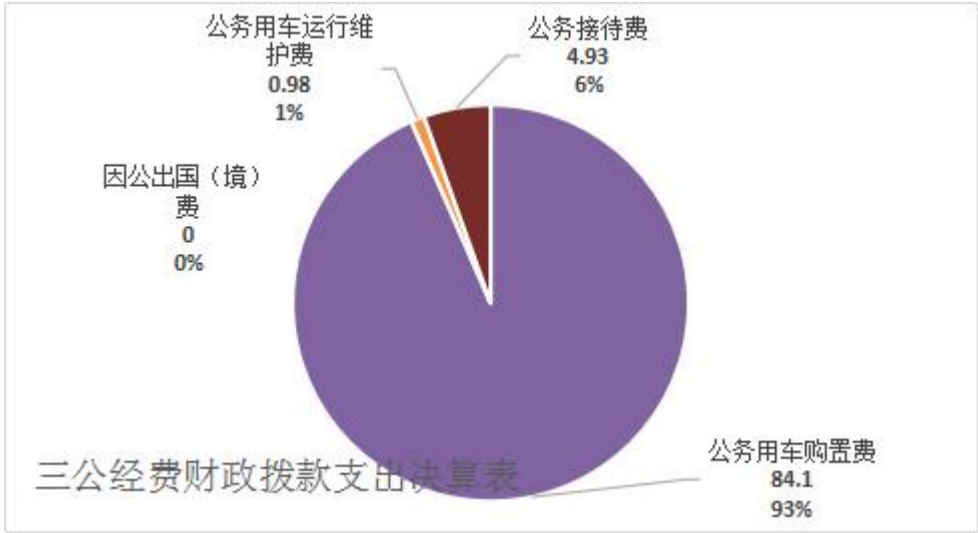
(一)人员经费 2,369.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52.29 万元，津贴补贴 429.53 万元，奖金 385.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7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42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300.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93 万元，电费 8.58 万元，邮电费 3.52 万元，差旅费 2.68 万元，维修（护）费 14.02 万元，培训费 6.16 万元，劳务费 11.88 万元，委托业务费 56.39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9.2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7.4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0.90 万元，支出决算 9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三公”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购置公务用车 2 辆，预算 84.10 万元，支出决算 8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同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1.80万元，支出决算0.98万元，完成预算的54.4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8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三公”经费开支，故本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下降。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4.93万元，完成预算的98.6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三公”经费开支，故本年度我单位公务接待费缩减。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93万元。主要是省高院及其他兄弟法院来我院办案、庭审以及调研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2个，来宾403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8万元，支出决算6.16万元，完成预算的7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8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控制培训费支出，尽量采取视频会议模式，故本年度我单位培训费较预算数减少。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4.93万元，完成预算的98.6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7万

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控制会议费支出，控制参会人员数量，尽量采取视频会议模式，故本年度我单位会议费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3.20 万元，支出决算 30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7.75 %。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818.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科目调整，统计口径发生变化，造成部分项目支出在行政运行科目反映故年底金额较大，本年度预算决算均按新口径统计。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44.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79.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71.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93.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2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由分管院长担任组长、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财务室工作人员为成员。主要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对预算绩效管理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等工作。在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实行二级审核制，经办人签字后办公室主任签字审核，最后由主管院长终审，资金较大的开支需上党组会研究后实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1761.5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4.99 %。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项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项目质量较高。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项目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761.5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均已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保障了司法工作正常开展，使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率提高，社会平安稳定效益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项目等 10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95.14 万元，执行数 27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用于支付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按月发放，截至 2021 年底已按月实施，结余金额为最后一个月工资应于 2022 年元月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开支进度，及时结算。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95.14	278.84	94.48%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295.14	278.84	94.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根据省高院下达的48名书记员编制，保障书记员工资待遇。 目标2：保障书记员五险一金的缴纳。 目标3：确保全年案件审判执行顺利进行。				目标1：根据省高院下达的48名书记员编制，保障书记员工资待遇。 目标2：保障书记员五险一金的缴纳。 目标3：确保全年案件审判执行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预计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指标2：项目实施金额		295.14	278.84	结余金额为最后一个月工资应于下月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1：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案件满意度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对法院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人民陪审员陪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当年未安排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当年项目资金结余较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案件多采用远程形式进行，当年未安排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开支进度，及时结算。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陪审专项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	0	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0	0	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2021年人民陪审员费用，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支付2021年人民陪审员费用，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实施金额		10	0	因疫情影响，部分采用网络开庭方式，未安排陪审案件，故未开支。
		质量指标	指标1：案件审结率		≥95%	>95%	
		时效指标	指标1：案件执行时限		≤6个月	≤6个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陪审案件支出标准		≤150元/件	120元/件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案件满意度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对法院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网络租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租赁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30	30	100. 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2021年四级网络建设租赁费和信息化网络构建维护费，保障审判业务顺利进行。				支付2021年四级网络建设租赁费和信息化网络构建维护费，保障审判业务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预计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指标2：项目实施金额		30	30	
		质量指标	指标1：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案件满意度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对法院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刑事执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14.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用于支付2021年执行死刑相关费用，按照案件实际情况开支，尚有少量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开支进度，及时结算。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刑事执行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4. 96	99. 73%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5	14. 96	99. 7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2021年刑事执行相关费用，保障刑事执行案件顺利进行。				支付2021年刑事执行相关费用，保障刑事执行案件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预计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指标2：项目实施金额		15	14. 96	按照案件实际情况开支，尚有少量结余
		质量指标	指标1：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案件满意度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对法院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司法行政人员工作日外加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7.52 万元，执行数 1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人员工作日外加班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7. 52	17. 52	100. 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7. 52	17. 52	100. 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2021年司法行政人员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费，提高案件审判效率。				支付2021年司法行政人员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费，提高案件审判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预计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指标2：项目实施金额		17. 52	17. 52	
		质量指标	指标1：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指标1：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案件满意度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对法院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6. 绩效奖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98.91万元，执行数230.33万元，完成预算的77.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结余资金按年终考核结果发放，当年暂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开支进度，及时结算。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98.91	230.33	77.06%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298.91	230.33	77.0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审判秩序，确保审判业务有序进行，提高案件办案率，确保全年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顺利进行。				维护审判秩序，确保审判业务有序进行，提高案件办案率，确保全年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预计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指标2：项目实施金额		298.91	298.91	结余资金为最后一个季度资金，当年暂未支付，应于下月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1：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案件满意度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对法院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7. 办公区清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万元，执行数9.62万元，完成预算的24.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暂未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市政规划 2021 年第三季度我院接入市政管网排放生活污水，清污费按实际发生汇总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开支进度，及时结算。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区清污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0	9.62	24.05%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40	9.62	24.0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办公区域清污费				用于支付办公区域清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预计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指标2：项目实施金额		40	9.62	因市政管网建设变化，清污费按实际发生汇总结算。改进措施：加快开支进度和及时结算。
		质量指标	指标1：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案件满意度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对法院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8. 扫黑除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0万元，执行数12.08万元，完成预算的17.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暂未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近年来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从根基上营造出了风清气正的民生环境，相关案件较以前年度大幅较少，二是部分尚在审理中，故本年开支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优化项目预算。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70	12.08	17.26%	
			其中：省级财政 资金	30			
			市级财政资金	4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扫黑除恶案件相关费用，保障审判业务顺利进行。				用于支付扫黑除恶案件相关费用，保障审判业务顺利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预计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指标2：项目实施金额		70	12.08	一是近年来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从根基上营造出了风清气正的民生环境，相关案件较以前年度大幅较少，二是部分尚在审理中，故本年开支较少
		质量指标	指标1：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效	长效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对案件满意度		≥95%	≥95%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2：对法院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9. 法院检察院财物统管改革奖励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检察院财物统管改革奖励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30	30		100. 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财物统管改革相关费用，保障审判业务顺利进行。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预计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指标2：项目实施金额		3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指标1：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案件满意度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对法院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10.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45万元，执行数670.63万元，完成预算的70.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暂未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按照中央和地方“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部分采购计划暂停或分批次进行，导致资金结余。二是疫情期间，依据防控要求，我院减少出差、外出培训计划，主动采用远程或云上法庭形式进行案件审理，导致差旅费、业务交通费、培训费等支出减少，办案业务经费尚有结余。三是部分开支使用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故本年度结余。四是部分资金为预留的新诉讼服务中心款项，因该建设项目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按期完工，故该项支出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加快开支进度，及时结算。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45	670.63	70.97%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945	670.63	70.97%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陕西”。			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陕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预计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指标2: 项目实施金额	945	670.63	未完成原因: 一是部分开支使用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二是受疫情影响, 案件多采用远程形式进行, 节约办案经费, 缩短审判时限; 三是该支出数据统计截止到现在, 部分款项还未结账, 装备项目也在采购中, 款项未支付完毕, 故截止现在资金结余较大。 改进措施: 合理规划, 加快开支进度, 及时结算。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对案件满意度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 对法院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2657.42 万元，执行数 591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2.56%。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足额完成了绩效工资发放，提高了干警工作积极性。（2）完成了预算目标，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有序进行。（3）足额完成书记员工资等专项项目合理有效实施，着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的影响，致使部分项目实施较慢年末尚有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出进度，及时结算款项；二是加快诉讼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98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保障司法工作正常开展，坚持司法为民，实现司法民主，确保司法公正，加强审判监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1、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足额完成了绩效工资发放，提高了干警工作积极性。2、基本完成了预算完成，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有序进行。3、是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深化扫黑除恶工作进度，保障社会长治久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75%	>75%	4	本年总体支出完成绩效目标，但本年支出进度和前三季度支出进度未完成，原因：受疫情的影响，致使部分项目实施较慢，下一步改进措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98.55%	4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5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80%	≥95%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80%	≥95%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